

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緣起：

烏山頭水庫從水利設施演變為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更是嘉南大圳重要的水資源命脈，不僅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更承載了歷史與文化的價值。為了喚起大眾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平原農田水利文化的關注及認識，並以繪本為媒介推廣，創造更加多元的環境教育教材，本處邀請熱愛繪畫及發想故事的民眾參與，共同創作出具環境教育意義與藝術價值的故事繪本。

二、徵件時間：

- 徵件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評審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結果公佈：114 年 8 月 15 日

三、參與對象說明：

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分為二組（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小組共同製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參賽作品之作者（著者、繪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如有多位作者時，則至少有 1 位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組別	參賽對象說明
學生創作組	1. 以國小三年級以上至高中三年級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共同作者可含家長或老師（至多 1 位）。 2. 圖畫必須以主要創作者（學生）為主，文字及排版可由家長或老師共同創作。
成人創作組	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

四、繪本創作規格說明：

1. 主題：以烏山頭水庫為主體，可搭配嘉南大圳與嘉南平原之風土特色，圍繞自然生態、環境保護或歷史文化背景，傳遞環境教育的價值。
2. 內容：需為原創故事，禁止抄襲、模仿他人作品，並不得涉及侵犯版權的素材。
3. 閱讀對象：適合 3 歲至 6 歲親子共同閱讀為主，7 歲以上可自己閱讀之內容。

4. 語言：以中文撰寫為主。
5. 尺寸：平面單頁大小為 A4 規格 (29.7cm x 21cm)，直、橫式皆可，材質、形式不拘，內頁 10 頁以上，20 頁以下 (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
6. 需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需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7. 原稿：純圖畫創作，不含任何故事文字內容。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文字及頁碼亦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
8. 電腦繪圖作品格式請參考上述說明，並建立檔案色彩模式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 像素/英寸」並請用 (PDF/JPG) 檔案格式文件。檔名設定：「書名_作者」，範例：「烏勇者傳說_林小哲」。
9. 故事文字內容 (作品文字)：請以 Word 檔編輯，以正體中文可依作品屬性加注音符號。
10. 樣書：結合圖畫創作及故事文字內容，編輯、排版及編頁碼後，彩色影印成實體書籍一冊。
11. 應徵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 (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若有使用圖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12. 不同創作方式之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表格：

手繪 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繪畫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u>平面創作</u>，並以 A4 規格單面繪圖。 2. 請將手繪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 3. 手繪原稿及作品文字稿 (Word 檔) 需自行留存，待得獎後一併提供，手繪圖稿切勿以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 4. 需繳交樣書掃描電子圖檔，繳交方式請參閱「五、收件方式」。
電繪 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繪圖者，交稿時仍需彩色影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樣書電子圖檔繳交方式請參閱「五、收件方式」。 2. 繪圖原始檔案 (原稿及樣書之 AI 檔、PSD 檔等) 及作品文字稿 (Word 檔) 需自行留存，待得獎後一併提供。

五、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2. 請至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平台（<https://wreef.com.tw/>）下載報名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及授權書（需簽名）。
3. 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或親自送達，需於規定期限(**114年6月30日**)前送達郵寄地址，繳交報名表文件及作品不齊全者，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者，七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4. 郵寄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收件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工務組觀光股）
5. 寄送資料內容：
 - (1) 報名表 附件 1
 - (2) 著作權、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附件 2
 - (3) 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資料 附件 3
 - (4) 作品樣書 1 份：
 - A. 手繪創作：請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原尺寸樣書，且圖面應清晰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在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 B. 電繪創作：原稿請以列印稿呈交，並將檔案彩色列印裝訂成原尺寸 A4 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直橫式均可。
 - (5) 參賽作品樣書電子檔（PDF/JPG 檔，且以作品名稱+作者命名）上傳至雲端空間(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VJRw47Up5jyI80gw6dDCNIWoJjk_6p)
6. 參賽作品原稿請作者自行留存，並於接獲得獎通知後兩週（14 個日曆天）內，將原稿寄至本處指定地址，以利後續運用；如無法依限提供原稿，將取消獲獎資格。

六、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審查：確認報名資料(含作品規格)是否完整，及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2. 第二階段評選：由本處聘請委員及主辦單位長官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選出前三名及佳作4名，評分項目與權重如下表。總分為100分，各組第一名之作品平均分數需達90分以上，若無作品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者，則該獎項列為從缺，以此類推，第二名作品平均分數需達85分以上，第三名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佳作作品平均分數需達70分以上。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30%)	依參賽作品名稱，故事內容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技巧與美感(25%)	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創意性(20%)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與在地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啟發性等。
編輯完整度(25%)	版面配置、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3. 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本創作徵件結果將於**114年8月15日**公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處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得獎名單刊登於本處環境教育網路平台 (<https://wreef.com.tw/>) 及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FB。

七、獎勵方式

本次所有參賽作品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發給參賽證明，以資鼓勵。各組(學生創作組、成人創作組)頒發前三名及佳作4名，說明獎項如下表所示。上述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各組獎項與獎勵說明：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件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名	1件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名	1件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佳作	4件	農水署嘉南管理處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八、注意事項

1.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獲獎作品需永久無償授權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

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不得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行使著作人格權。

2.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非 AI 構圖，並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切勿一稿多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繳回獎勵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本處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4. 未入選作品，本處於 **114 年 7 月底**前依序通知退件，如通知退件後 2 個月內未前來取件者視同放棄該作品，作品將由本處進行處理。
5. 獎勵金以匯款方式至得獎人帳戶，於扣除轉帳手續費用後全數匯入。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勵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處代扣相關稅額。
6. 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處環境教育網路平台，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7. **本次徵件禁止使用 AI 構圖**，若本處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勵金。
8. 個人及團體投稿件數不限，但不得重複獲獎。
9.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本處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本處環境教育網路平台。如有爭議，本處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10. 本處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件活動報名表

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創作組
人員	個人或小組 (主要創作者)	共同作者 1	共同作者 2	共同作者 3	共同作者 4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住家)	(住家)	(住家)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繪本創作」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參加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烏山頭水庫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書列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活動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主辦及主辦單位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活動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其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條款

一、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二、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繪本創作相關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本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四、保證不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行使著作人格權。

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

同意 不同意 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者 3	共同創作者 4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所有創作者皆需簽名(未滿 20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人員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	
作品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創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創作組
創作理念 (100字以內)	
故事大綱 (150字以內)	